

—1 刑事卷

China Law Reports 人民法院案例选 (分类重排本)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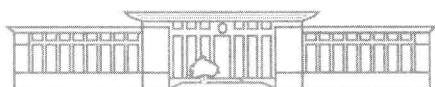
1

刑事卷

China Law Reports 人民法院案例选

(分类重排本)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法院案例选：分类重排本·刑事卷/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7. 2
ISBN 978-7-5109-1691-5

I. ①人… II. ①最… III. ①案例—汇编—中国
②刑法—案例—汇编—中国③刑事诉讼法—案例—
汇编—中国 IV. ①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325596 号

人民法院案例选（分类重排本）·刑事卷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责任编辑 兰丽专 赵作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26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6986 千字
印 张 293.5
版 次 2017 年 2 月第 1 版 201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1691-5
定 价 780.00 元

编辑出版说明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重大部署。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加强和规范司法解释和案例指导，统一法律适用标准。这为人民法院进一步推进案例指导和案例研究工作指明了方向。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同志深刻指出，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大力推进司法案例研究，进一步加强案例指导工作，促进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弘扬法治精神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国际司法文化交流合作，为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出积极贡献。

最高人民法院一直高度重视案例指导和案例研究工作，由我所定期编辑的《人民法院案例选》，自 1992 年至 2015 年已经连续编辑出版了 96 辑（含民事、经济专辑），出版时间跨度长达 24 年，是改革开放以来出版时间最长、出版册数最多、影响最为广泛的案例作品，也是一部全面反映我国各级人民法院审判活动的资料性、学术性和指导性丛书。被公认为是立法机关制定法律和人民法院制定司法解释的重要参考，是法学研究的基础资料和法学教育的丰富素材。虽然因时代的变迁和法律的更替，早期的一些案例已经不适应目前的形势，作出裁判时所依据的法律或司法解释也已经有所变化不再适用，但仍具有史料价值和裁判方法的借鉴作用。更弥足珍贵的是由杨洪逵、王观强、金俊银等老一辈编辑针对个案所撰写的评析，在法律实务中具有重大的影响力，有的至今仍有很强的参考意义。

为方便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以及律师等法律职业共同体和社会公众对司法案例的学习与使用，我们曾数次对《人民法院案例选》进行汇编整理：1997 年 4 月，由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了《人民法院案例选》（1992 年～1996 年合订本），分刑事卷，民事、经济、知识产权、海事卷和行政卷，共

三卷；2000年7月，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了《人民法院案例选》（1992～1999合订本），分刑事卷、民事卷、商事卷、知识产权卷、海事·交通运输卷、行政卷、国家赔偿卷，共七卷。在上述合订本的《前言》中，都承诺“今后我们打算每隔一定时期继续编辑出版这种合订本”。时隔十六年，之前出版的《人民法院案例选》多已绝版、脱销，读者很难买到全套书籍。应读者的要求，我们在第1辑至第94辑和《人民法院民事案例选（专辑一）》《人民法院经济案例选（专辑二）》的基础上，参照1997年合订本和2000年合订本的编辑体例，编辑了《人民法院案例选（分类重排本）》，共分为五卷，即刑事卷，民事卷，商事卷，知识产权卷，行政、国家赔偿卷，每卷按照法律科学体系分成若干章。每卷又依据其性质和内容，并考虑到篇幅的平衡，分成若干册，在多数情况下，一章即为一册，也有的一章为数册或数章为一册。

在编辑过程中，对原版中的案例内容、结构体例等基本保留原貌，部分案例添加了关键词，制作了索引，以方便检索、阅读。同时，亦对其中的错字、漏字、错句作了全面的校订，改正了原版中的错讹之处；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裁判文书的有关规定，对不宜公开的案件信息、当事人个人信息、未成年人信息进行了隐去处理。

应当说明的是，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都是依照当时的法律、法规进行审理的。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和社会主义法制的日益健全，新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不断出现，人民法院审理案件也不会一成不变。读者在参阅本书时，务必注意每个案件的审理时间和当时的法律依据，全面、正确地加以研究、参考和借鉴。基于以上的考量，本书对案例中引用的修订或修正前的法律、司法解释条文均未逐一注明，请读者在使用本书时，以最新的法律、司法解释为准。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2016年12月8日

凡 例

一、本书在《人民法院案例选》第1辑至第94辑、《人民法院民事案例选（专辑一）》《人民法院经济案例选（专辑二）》的基础上，分门别类，确定为五卷，即刑事卷，民事卷，商事卷，知识产权卷，行政与国家赔偿卷。每卷分若干章。

二、每卷依一定的主题和篇幅，分为若干册。在多数情况下，一章即为一册，也有的一章为数册或数章为一册。其中，《刑事卷》为8册，《民事卷》为11册，《商事卷》为8册，《知识产权卷》为4册，《行政与国家赔偿卷》为8册。

三、每卷的页码和案例编号均单独起算和编码。各卷每一册均设置本卷总目录和本册目录，在最后一册中设置该卷关键词索引。

四、对《人民法院案例选》原“特别策划”栏目，均在相关案例标题下加脚注说明，并将原导读性内容作为附录。

五、2013年以前的《人民法院案例选》均无关键词，为便于读者检索，增添了关键词。

六、对《人民法院案例选》中的内容均尊重历史，保留原貌。仅对少数错讹文字，作了修正，并根据新的规范要求，订正部分数词、量词和标点符号。

七、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刊登裁判文书的规定，对《人民法院案例选》中下列内容作了技术处理：涉及当事人隐私或当事人为未成年人的，对当事人的姓名等信息作了技术处理，隐去相关信息；对涉及“交易账户信息”“身份证件信息”等秘密性信息，在不影响阅读或不造成信息混淆的前提下，亦做隐去处理。

八、对个别明显不合时宜的案例，未予收录。

刑事卷总目录

刑法总则编	(1)
刑法分则编	(591)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593)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605)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911)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913)
第二节 走私罪.....	(1002)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1022)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1079)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1161)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1285)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1312)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1423)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651)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2249)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3145)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3147)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3355)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3435)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3450)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3458)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3482)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3545)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3650)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3683)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3711)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3717)
第九章 惩职罪.....	(4101)
刑事诉讼编.....	(4211)
关键词索引.....	(4595)

第一册 目录

刑法总则编

1. 孙金根被控妨害婚姻家庭案	(3)
2. 商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陈光楠走私普通货物案	(6)
3. BUSAMBU TEMBELE MAYETA 盗窃案	(12)
4. 张兴碧容留、介绍他人卖淫案	(16)
5. 刘振兰等人在《关于禁毒的决定》施行前后连续贩卖毒品案	(18)
6. 侯林山等 19 人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案	(20)
7. 胡发富侵占公司财物案	(27)
8. 望天菊、廖炳银挪用储蓄款营利案	(30)
9. 吴三玉、许乃刚盗窃案	(33)
10. 张金专伙同他人盗窃过往汽车上的货物案	(35)
11. 于润龙非法经营案（从旧兼从轻原则）	(38)
12. 王建泽等抢劫案	(42)
13. 陈卫吉敲诈勒索案	
——根据从旧兼从轻原则如何适用刑法及司法解释	(45)
14. 王兵、王玉斌危险物品肇事案	(51)
15. 温俊海燃放爆竹致人死亡案	(55)
16. 魏某某脱逃时不满 16 岁不负脱逃罪的刑事责任案	(57)
17. 邓少雄犯盗窃罪因精神发育迟滞被减轻处罚案	(59)
18. 田某某等 3 名已满 14 周岁未满 16 周岁的人以杀人为手段实施抢劫案 (对未成年人犯罪的量刑)	(61)
19. 胡 × × 、白 × × 、蒋 × 、张 × 故意杀人案	(64)
20. 陈 × × 抢劫案	
——被告人未达刑事责任年龄的推定	(68)

21. 刘剑平醉酒后杀人案	(73)
22. 潘桂珍因患情感性精神病而故意杀人被从轻处罚案	(75)
23. 樊国兴因患精神分裂症而杀人不负刑事责任案	(77)
24. 向贤武在封山林内放牛时伤害护林员案	(79)
25. 刘燕德在患精神病期间实施贪污案	(81)
26. 罗新建在刑事责任能力受到限制时杀母焚尸案	(84)
27. 王新伟、翟二鹏两个聋哑人故意杀人案	(88)
28. 陈孝兵故意杀人案	(90)
29. 方斯海正当防卫案	(95)
30. 张宏凯在执行职务中击毙歹徒被判无罪案	(98)
31. 牛津龙正当防卫案	(101)
32. 蒋春年防卫过当故意伤害案	(104)
33. 温宗州防卫过当故意伤害案	(107)
34. 张淑焕防卫过当故意杀人案	(111)
35. 许水香防卫过当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案	(114)
36. 杨坤属正当防卫造成不法侵害人死亡不负刑事责任案	(116)
37. 吕俊强等人正当防卫被宣告无罪案	(119)
38. 胡咏平防卫过当故意伤害案	(123)
39. 黄德波故意伤害案	(127)
40. 钟长注故意杀人案（正当防卫）	(131)
41. 吴金艳故意杀人案（正当防卫）	(138)
42. 王茂全故意杀人案 ——正当防卫中防卫限度的认定	(145)
43. 蒲为民夜闯民宅准备抢劫案	(151)
44. 吴海波手持木棒潜入他人院内欲行抢劫案	(154)
45. 武玉利等3人共同预备抢劫案	(156)
46. 姬刚运输毒品案 ——如何认定运输毒品罪的既遂、未遂与预备	(159)
47. 姜涛参与轮奸妇女未遂案	(163)
48. 冯春旭盗窃进口化肥未遂案	(166)
49. 郭春玲因生活困难故意杀害其子未遂案	(168)
50. 徐君在工厂盗窃备件时将部分赃物扔出墙外案	(170)
51. 龚俊盗窃月饼预约券案	(173)
52. 申宇盗窃未遂案	(176)
53. 李官容抢劫、故意杀人案	(179)
54. 吕芸购买假币案	(184)

55. 詹群忠、詹益增、詹晓芬短信诈骗案	(186)
56. 何建达故意杀人、抢劫案 ——犯罪中止与犯罪未遂的判断标准	(191)
57. 王子彬在故意杀人的过程中中止犯罪并救护被害人案	(196)
58. 刘传红盗窃后将所盗钱箱放回原处案	(198)
59. 杨建立、魏玲故意杀人案	(201)
60. 袁日金在实施强奸的过程中因被害人哀求而放弃犯罪案	(205)
61. 陈宝莲绑架案	(208)
62. 张来鸿参与共同盗窃既未预谋也未实施暴力不构成抢劫罪案	(211)
63. 郑学进等 5 人殴打精神病人并将其弃于野外被冻死案	(214)
64. 刘鹏、陈绪刚共谋抢劫而陈绪刚未动手案	(218)
65. 常明印、邓晓会、周书均非法采集血液案	(221)
66. 刘岗伙同王小军、庄志德以变造存单的方法骗取储户的存款案	(225)
67. 朱红华等 3 人绑架案	(231)
68. 戚宏欣、孙小旦、耿广森盗窃案	(236)
69. 岳仕群利用其不满 14 周岁的女儿投毒杀人案（共同犯罪）	(239)
70. 潘永华等雇凶杀人案	(243)
71. 杨维清等骗取出境证件案	(248)
72. 肖志光等故意伤害案	(252)
73. 冶林虎、谭万明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	(257)
74. 王建辉等人故意杀人、抢劫、故意伤害案	(260)
75. 武强等强奸再审案	(270)
76. 张龙等人抢劫案	(276)
77. 吴国松等生产、销售假药案	(283)
78. 邱国清、刘学忠贩卖毒品案	(289)
79. 赵纯玉、郭文亮故意伤害案 ——教唆犯罪中实行过限的认定	(293)
80. 邗江县霍桥镇陈巷村村民委员会滥伐林木案	(298)
81. 余飞英等合同诈骗、伪造公司印章案	(302)
82. 邱进特、邱进生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307)
83. 上海岭岭电子元器件公司勾结不法港商共同走私案	(312)
84. 常义等 13 人和丹东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等 5 单位走私汽车案	(315)
85. 肖赞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324)
86. 青岛龙鑫泰国际货运有限公司等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案 ——单位犯罪中的异种数罪认定	(330)
87. 黎伯伦过失引发森林火灾案	(334)

88. 张卫华绑架案	(337)
89. 陈连平盗窃后被收容审查案	(341)
90. 闫新华故意杀人、盗窃案	(343)
91. 孙习军、王媛故意杀人案	(347)
92. 蔡超故意杀人案	(351)
93. 陈波故意杀人、强奸案	(356)
94. 巢海明故意杀人案	(361)
95. 蒋亚君故意杀人案	(365)
96. 刘世伟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案	(368)
97. 吴鸟、陈少熙提供虚假财会报告案	(373)
98. 王斌余故意杀人案	(377)
99. 金军抢劫案（酌定量刑情节）	(383)
100. 刘庆文故意伤害案	(387)
101. 张永清故意杀死施虐丈夫被减轻处罚案	(391)
102. 刘双故意杀死施虐丈夫被判缓刑案	(394)
103. 李尚琴、李素琴故意伤害致死被判缓刑案	(397)
104. 彭玉芳运输毒品、陈智涛非法持有毒品案	(402)
105. 田洪山寻衅滋事案	(407)
106. 龙某某、林某某抢劫案 ——审前社会调查报告对未成年被告人非监禁刑适用参考之审查	(410)
107. 王建秋、赫喜贵等人故意伤害、聚众斗殴、寻衅滋事案 ——特殊体质被害人死亡案件中因果关系的确定及量刑	(415)
108. 马金荣将其作恶多端的儿子伤害致死案	(421)
109. 刘玉华离婚后盗窃其前夫的巨额存款案	(424)
110. 李建贵故意伤害其兄致死因具有特殊情况被核准减轻处罚案	(428)
111. 吴洪照受贿案	(431)
112. 闪国润盗窃近亲属财产数额特别巨大被在法定刑以下减轻处罚案	(434)
113. 徐某等强奸、抢劫案	(437)
114. 高建伟、焦凤林侵犯著作权案 ——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中违法所得的认定及处理	(441)
115. 廖小红盗窃案	(448)
116. 侯飞、谢延海等破坏电力设备、盗窃案	(451)
117. 闫涛盗窃不构成累犯案	(455)
118. 秋立新盗窃案	(458)
119. 王某某盗窃案 ——“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除外”的适用	(462)

120. 贾景兰因受贿投案自首在宣判前又“申诉”案	(468)
121. 纪昌全、陶一景在失主追问下承认盗窃事实并退出赃款案	(470)
122. 孙传龙故意杀人后逃跑其父带领公安人员将其抓获案	(472)
123. 葛加坤、陈如伪造附随单据进行信用证诈骗案	(476)
124. 卢宗涛盗窃后仅因形迹可疑被盘问时交代了全部犯罪应认定为自首案	(481)
125. 厦门万安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及其经理尤杨宇偷税后自首案(自首)	(484)
126. 李海中、孙欢欢抢劫案(自首)	(487)
127. 毕素东故意伤害案(自首)	(491)
128. 王金良故意杀人、非法拘禁案	(494)
129. 武荣庆故意伤害案	(497)
130. 陈全盗窃案	(501)
131. 朱斌、朱维等人故意伤害案 ——对共同犯罪中自首者“如实供述”的认定	(504)
132. 王冬岳盗窃案 ——因盗窃被当场抓获后如实供述未被掌握的其他盗窃行为导致入罪的, 是否构成自首	(508)
133. 马志刚盗窃孙福起盗窃后隐藏的赃物案	(512)
134. 于某某等人抢劫、寻衅滋事案(立功)	(514)
135. 周某某等抢劫、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518)
136. 万国栋、朱战辉、李保文非法经营案	(522)
137. 张建军在服刑期间有漏罪又犯新罪案	(526)
138. 谢友仁、潘锋犯盗窃罪再审案 ——已执行完毕的刑事判决被再审改判后产生的问题及认定	(529)
139. 惠三国非法拘禁案	(534)
140. 刘林等人赌博案 ——主刑执行完毕后，在剥夺政治权利期间再犯新罪的，应当数罪并罚	(538)
141. 杨新平犯盗窃罪不宜适用缓刑案	(542)
142. 王文林、黄佐平犯盗窃罪减轻处罚宣告缓刑案	(544)
143. 彭先池放火自焚烧毁他人房产案	(546)
144. 胡永强等挪用公款、诈骗数罪并罚适用缓刑案	(549)
145. 张志信故意杀人案	(552)
146. 邓家忠故意伤害案	(554)
147. 董某、宋某抢劫案	(558)
148. 何××强制猥亵妇女案	(561)
149. 严庭杰非法经营、卢海棠赌博、伪造国家机关证件案	(564)

150. 徐国元减刑案

- 减刑案件中重大立功情节的判定 (568)
151. 丁建中在假释考验期限内又实施盗窃案 (571)
152. 孙全昌、孙惠昌被控故意伤害因超过追诉期限终止审理案 (574)
153. 陈有福拐卖人口终止审理案 (578)
154. 冒力挪用资金案（追诉期限） (583)
155. 沈安荣行贿案 (587)

刑法总则编

1. 孙金根被控妨害婚姻家庭案

【关键词】

类推 妨害婚姻家庭 无罪

【案情】

被告人：孙金根，男，50岁，浙江省象山县人，原系象山县下沈乡个体塑料电器一厂业主。1993年7月6日被逮捕。

被告人孙金根自1990年起与本厂雇工有夫之妇赖××长期通奸。1993年5月4日晚7时许，孙金根见车间内只有赖××一人上班，即上前与赖调情，被孙金根的妻子张××发现。张××上前责骂赖××并抓破赖的脸部，扬言要将此事告诉赖的丈夫。赖××因其与孙金根的不正当关系败露，自感羞愧，于次日凌晨1时许在孙金根厂内堆料间服甲胺磷农药自杀，经送卫生院抢救无效死亡。

同月7日，经下沈乡政府调解，孙金根赔偿死者赖××的家属人民币25000元。

赖××死亡后，其家属以赖××是被孙金根谋杀的为由，聚众到孙家闹事，公安机关遂以强奸嫌疑将孙金根收审，后因查无实据而解除收审，转为取保候审。死者家属得知孙金根被解除收审，误以为公安机关袒护孙金根，又聚众到孙家闹事，对孙妻及妻妹进行侮辱，还殴打了前去平息事态的多名公安干警，在当地影响很大。

【审判】

象山县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孙金根犯妨害婚姻家庭罪，向象山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辩护人辩称，被告人与赖××通奸行为与赖××自杀无直接因果关系，被告人不应负刑事责任。

象山县人民法院经过不公开开庭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孙金根自己有配偶而长期与有夫之妇通奸，造成女方服毒自杀死亡的严重后果，严重地破坏了他人的婚姻家庭，影响极坏，其行为已构成犯罪，应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关于类推的规定，以妨害婚姻家庭罪予以惩处。案发后，被告人认罪态度好，且赔偿积极，可依法从轻处罚。被告人与赖××的通奸行为引起赖××自杀，严重破坏了他人婚姻家庭，具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辩护人以通奸与自杀没有因果关系为理由，否定被告人犯罪不能成立。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九条，比照第一百七十九条的规定，于1993年8月31日作出判决：

被告人孙金根犯妨害婚姻家庭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宣判后，被告人孙金根没有提出上诉。象山县人民法院依法报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